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骆峰、吴军旗)。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新明先生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经营管理层在2018年度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2018年度任期内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军旗先生、潘学模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具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时,独立董事(代表)将在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972,935,403.1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5,679.1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4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CDA10201），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778,303.57 元，本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3,984,034.87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39,970,245.56 元。

2018 年度，公司在上游环节，利用公司网络、服务优势以及上市公司影响力优势，充分利用与厂商的“总对总”代理更多国内外符合现代智慧农业发展以及农机化发展关键薄弱环节的优势品牌，抢占市场份额，挤压竞争对手；在下游环节，积极通过各种演示、推介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维持原有用户的需求，同时大力发展加盟店，开发更多的组织客户；在公司自身环节，通过组织调整、绩效考核，优化人员结构，充分发挥人的积极性，在各子公司推行全员绩效，与目标挂钩，特别是在市场环境疲软的情况下，对应收账款、存货周转以及新市场、新业务的开拓方面给予奖惩机制。同时为适应乡村振兴发展对农机化的客观

需求，积极培育现代农事服务以及高新特业务的发展。虽然在市场环境不容乐观的情况下，公司保持平稳运行。但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因此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2018年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法律法规意识，着力强化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暨制定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进行兑现，现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按此执行，发放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报酬共计39.7万元。同时，2019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照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与年度总体经营预算目标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双挂钩的浮动考核原则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本次共核销 3,615,294.43 元，其中，应收账款 3,228,036.53 元、其他应收款 387,257.90 元；主要原因是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债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9 年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另行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情况安排，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